



（二）监事会成员为有因受聘有权召开监事会会议。

（三）其他监事在认为有必要时有权提请召开监事会会议，两名及以上监事同意，则需召开监事会会议。

二、监事的工作方式

（一）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提出质询和建议。

（二）抽查基金会各项管理活动和日常财务收支的情况，提出质询和建议。

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情况，基金会决策程序、权限以及修订完善情况，基金会会议召开及决议的情况。

(二) 财务管理情况。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会捐赠资金管理、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。

(三) 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情况。包括基金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

.....